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鄭鏗洲

法定代理人 楊修玉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

被上訴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

複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

01 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  
02 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民事裁定意  
03 旨參照）。

04 二查依卷附資料，與上訴人簽訂保險契約者為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 
05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審卷第65至80頁），上訴人申請  
06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對象亦為該分公司（原審卷第  
07 37至40頁），上訴人起訴時雖列載總公司為被告，惟仍以分公  
08 司之負責人（總經理曾增成）為法定代理人，原審及本院訴訟  
09 程序均由分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應訴（原審卷第117、119頁，  
10 本院卷一第99、101頁），堪認分公司始為被告，準此，本件  
11 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  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15 法官 鍾志雄

16 法官 廖曉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 
19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林香君

22 附表：

23

	更正前	更正後
當事人欄	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事實及理由欄	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商安達公司)	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美商安達台灣分公司)

(續上頁)

01

	美商安達公司	美商安達台灣分公司
--	--------	-----------